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高丽晶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高丽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高丽晶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9日